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14/Add.1
30 June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目 录

	<u>页 次</u>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收到的资料	2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2

* A/37/50/Rev.1.

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收到的资料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¹

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其题为“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1981年5月6日第4/3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除了别的事项外,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责任和职权范围内,继续努力执行大会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34/133号决议。

2. 在通过这个决议后,中心的官员在内罗毕会见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观察员,以便同他就决议所涉的各项问题进行协商。后来,执行主任写信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就该中心如何能在人类住区方面更好地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一事,征求该组织的意见和建议。从那以后,中心就这一事项同常驻观察员联系过几次。观察员告诉中心说,他将向巴解在巴格达的总部转达中心的意见,他接到答复后会马上和中心联系。

3. 在得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答复之前,在不影响任何未来的具体项目的情况下,中心正在探索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一些可能性。例如,中心计划为中东和北非国家组织一个有关管理、公共住房方案包括地点与服务方案的训练课程。这个课程将为合格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奖学金。中心还正在同一些大学和专科学院协商,以期请它们向合格的巴勒斯坦人提供奖学金,以便他们接受有关人类住区方面的训练。正在探索的另一个可能性是,在中心的协助下,让合格的巴勒斯坦候选人参加中心组织的1982年至1983年工作方案下的各种训练方案、讲习班和考察旅行。

¹ 增编的资料(见A/37/214,第二节,E)。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期间，在理事会讨论题为“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议程项目9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要求中心“寻求方式、方法援助被占领领土内的住房合作社”（见E/1981/C1/SR.8,第49段）。由于以色列当局已正式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担任联合国有关向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各种项目的唯一执行机构，中心已将观察员的要求转达给开发计划署署长，供其考虑是否有可能将这一要求纳入开发计划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有关人类住区方面的援助的方案内。中心还告诉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如果开发计划署需要任何技术援助，中心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供其使用。

5. 在这方面可以指出，中心可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直接技术援助的程度因上述以色列关于执行联合国项目的立场而受到限制。原来由中心协助确定的种种项目包括一个题为“住房建筑训练”的项目，已得到以色列当局的认可，由开发计划署执行这一项目。另一个题为“住房建筑基金”的项目已得到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批准，但还未获得以色列当局同意开发计划署加以执行的认可。另外两个题为“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住房调查”和“为城市和合作社提供建筑机器和设备”的项目也已确定，但由于开发计划署对巴勒斯坦援助方案的整个经费限制而未提交给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 - - - -